

服务范围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（教体艺〔2018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3〕5号）的要求，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采购此项目。

服务要求：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采购方如发现中标单位未能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筛查操作，并对筛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，需按要求纠正和整改不规范行为，如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文件标准，将立即停止本项目合同。

2.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成立质量监控小组，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，并保留记录。

3. 供应商须承诺秋季学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筛查，春学期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筛查（最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）。

服务时间：

秋季学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筛查，春学期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筛查（最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）

服务标准：

1.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》
3. 《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》

同时该项目必须遵循国家在这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如有新的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台，则依据最新文件要求执行。